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就《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组成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现修改第一百一十二条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就《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二章董事会 第三条为：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全体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可以持有公司股份，也可以不持有公司股份。

现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董事会 第三条为：董事会成员为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全体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可以持有公司股份，也可以不持有公司股份。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易仁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杨秋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孙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李力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李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刘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第一至第三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